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10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112
0900-683-707

司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了在2年3個多月的準備期間內，妥善規劃新制的相關準備工作，設定推動新制的具體目標期程，建立各法院所需的組織及分工，司法院於109年9月10日下午，假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會議」第一次會議，司法院許院長宗力特別蒞臨致詞，並由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主持，司法院相關廳處代表、全國各地方法院院長、法官庭長代表及行政同仁代表共計八十餘人與會。

司法院許院長於致詞時首先指出，國民法官法是我國司法審判史上前所未有的變革，將為刑事審判帶來巨大的衝擊，司法院及全體法院必須在短短兩年幾個月的準備期間內，加緊步伐、著手準備工作，迎接這個司法地殼變動的關鍵時刻。

許院長接著說明，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在112年順利啟動，司法院已經著手開展一系列循序漸進的推動措施，在林秘書長的領導下，研擬包括「教育訓練」、「基礎規劃」、「子法研訂」、「研究評估」、

「宣傳推廣」等各個面向的工作計畫，並擬定推動期程。此外，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在於廣大國民的參與，涉及層面甚廣，需要政府各部門乃至於民間團體的協力參與、密切合作。因此，司法院已成立〈國民法官制度推動聯繫小組〉，由林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律師團體共同研商推動與宣導新制的可行措施，日前已召開第一次會議，會後刑事廳並與內政部戶政司就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的抽選、造具及提供等事宜，直接溝通協調，達成合作共識，已為地方法院與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事務建立良好的基礎。

許院長也特別提到，司法院目前正在北、中、南、東辦理四場的國民法官法說明會，與一系列的種子講師研習營活動。其中，9月7日在臺中地院的首場說明會及種子講師研習營，其親自與會，親眼見到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踴躍出席、專注聆聽，深受感動。

許院長於致詞最後勉勵與會同仁：國民願意排除萬難，放下日常生活，走進法院，投入案件的審理，取決於他們對於新制的認知與認同，還有參與審判的經驗。因此，在制度宣導方面，我們必須深入地方的每一個角落，細心耐心地說明，誠摯誠懇地邀請，讓國民理解、接受新制，使新制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在打造迎接國民法官的法庭環境方面，必須無微不至地規劃各項軟硬體設施，讓每一位前來的國民，不管來自何處、有什麼需求，都受到妥善照顧，安心且公正地參與審判工作。而各法院要利用有限的資源，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軟硬體建置、人員訓練、行政及審判相關作業流程的規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今天的籌備會議，就是司法院與各法院攜手實現國民法官新制的起點，司法院將是各法院最堅實的後盾。

相信今天的會議，在大家的腦力激盪之下，必定能讓新制的基礎工程順利展開。

會議繼續由司法院刑事廳及發言人室針對國民法官法施行籌備相關事項進行業務簡報，繼由士林地院蔡庭長守訓分享該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經驗。接下來在林秘書長的主持之下，與會全體同仁就：（一）各地院推動新制情形，包括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因應新制辦理人員訓練及其他施行準備規劃等；（二）實務模擬法庭相關事宜，包括轄區確認、初選名冊人數預估、初選名冊需求欄位確認及預擬期程等；（三）於各法院外牆掛置制度宣導大型布幅執行事宜等；（四）宣導推廣，包括可結合之轄區資源、地區宣導策略、校園模擬法庭辦理模式討論及種子講師培訓建議等；（五）跨院聯繫模式等議題，進行深入的交流及討論。

林秘書長彙整與會同仁意見，一一確認各項準備工作的實施步驟、所需資源及計畫期程，特別責成各法院儘速成立工作小組，積極、確實且迅速地開展各項準備工作，並鼓勵全體與會同仁，務必在今天會議的基礎上攜手向前，讓我們所努力追求的司法正義，可以深植在每一位國民的生活之中。